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道路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项目合同 B 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威盾司法鉴定中心

签约地点：郑州市



2025年6月20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1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威盾司法鉴定中心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总价金额为(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 159797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如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按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剩余合同额度纳入后续十二个月周期内计算；如前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 50%，按合同总价 50%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鉴定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辆、件)	单价(元)	备注：每年需求预估量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机动车类型	1	620.5	500
		非机动车类型	1	620.5	
		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包括：车辆转向系	1	620.5	

		统、行车制动系统、前照灯、尾灯、转向灯、轮胎技术状况、后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之间是否接触	1	1168	340
		车辆与人之间是否接触	1	1168	
		碰撞形态	1	1168	
		当事人交通方式	1	1168	
3	车辆速度鉴定	运动学计算	1	1168	500
		动力学计算	1	1168	
		动力学仿真计算	1	1168	
		视频图像计算	1	1168	
		气囊控制模块事件记录数据(EDR)分析	1	1168	
		行驶记录仪数据文件(VDR)解析	1	1168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运行轨迹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按起收费。如果涉及其它鉴定项目的,不再另行收费。	2044	150
		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			
		事故车辆起火原因			
		轮胎破损原因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内容:

B包:

(1) 交管局直属 10 个支队按辖区事故起数分 A、B 两组, A 组: 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十一支队; B 组: 五支队、六支队、十二支队、高速一支队、高速二支队。B 包中标人在承担 B 组支队的初次鉴定的同时, 承担 A 组支队的重新鉴定, 每六个月轮换一次。

(2) 根据工作需要, 由交管局安排的各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固定单价, 在服务期限内, 根据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如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 按实际鉴定数量据实结算, 剩余合同额度纳入后续十二个月周期内计算; 如前十二个月内累计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 50%, 按合同总价 50% 进行结算, 如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履行责任。

6.1.2 明确工作流程、监督机制、网络连接及需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6.1.3 做好交通事故鉴定中涉及的档案整理, 监督和衔接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按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所遵循标准和质量保证要求履行责任。

6.2.2 合同生效后, 乙方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6.2.3 按规定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 乙方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鉴定意见。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等原因无法在 20 日内完成的, 经交管局批准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6.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并与甲方及时沟通。

6.2.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 如有问题应及时整改。

6.2.6 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

6.2.7 保证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质量。

6.2.8 做好检验鉴定设备的更新换代, 鉴定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七、公正性和保密性约定

7.1 乙方必须保守所涉及的公安工作机密，对检验鉴定结果、业务合作内容、系统涉及和技术成果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 乙方在鉴定活动中应处于第三方中立地位，不做为任何相关方的授权代表，严格执行司法鉴定回避制度，不得以鉴定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谋取不当利益，不参加任何影响鉴定结果的活动，确保检验鉴定的公正性。

7.3 乙方需将勘察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任何关于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相关资料。

八、保密协议

8.1 乙方承诺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8.2 乙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

8.3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8.4 乙方承诺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8.5 乙方承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8.6 乙方承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8.7 乙方承诺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8.8 乙方承诺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乙方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九、验收、评价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公安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委托单位接到鉴定机构制作的《鉴定意见书》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鉴定机构确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确定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

过60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双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委托单位接到鉴定机构制作的《鉴定意见书》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委托单位接到鉴定机构制作的《鉴定意见书》后，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付费；不符合要求的，不支付此次鉴定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并在收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当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

(二)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三)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五)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 检材虚假或者检材被损坏、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七) 其他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情形。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之日起三日内重新委托检验、鉴定。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鉴定原始记录及相关文字记载。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报告及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如有未尽责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出现下列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鉴定并提交合格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因乙方未按行业内认可的技术方案开展工作或其他原因,经核实乙方的鉴定报告存在偏差的;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鉴定文书错误的。(赔偿责任指对当事人的经济赔偿和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各类赔偿)。甲方依照责任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合同执行。停止合同执行期间可委托其他鉴定机构受理鉴定业务。

10.2 因检验鉴定失误而导致的事故、交通违法当事人投诉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因自身问题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履行检验鉴定责任而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10.4 在鉴定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鉴定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鉴定变更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6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7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委托乙方以外的鉴定机构进行服务(乙方无法完成甲方鉴定服务需求的除外),如甲方违约则向乙方双倍赔偿此次鉴定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台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威盾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8638621963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32 号汉威物联网产
业园 7 号楼 4 楼

合同生效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